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县级预算内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赖承启

联系电话：0753-5592967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1 年度，在省市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正确指导下，认真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18-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》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规章文件要求，规范操作流程，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，确保上市销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，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，检查验收。资金拨付按局财务管理规定，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提出申请，提交局班子会研究同意，交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和计划财务股拨付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目标 1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；目标 2：屠宰环节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%；目标 3：不发生病死猪引起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

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埔财绩[2022]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，对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资金下达情况，2021年实际发生额为6.4688万元，实际可用资金6.4688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资金执行情况，2021年度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6.4688万元，已于2021年12月底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和经营户，屠宰环节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完成率100%；2021年度共处理病害猪366头，处理有害腺体等不合格生猪产品折合病害猪17头，合计383头计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100%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经过调查，前期有进行摸底调查工作，并具有相应文字材料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绩效目标

设置有数据支撑和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。

(3) 保障措施。

计划安排合理、制度具有完整性和具备条件实施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

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。

(2) 资金分配。

县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对预算下达资金，在 2021 年底全部支出完成，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%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执行预算规范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执行事项支出规范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执行会计核算规范，按规定按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，并严格执

行相关制度规定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建立相应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、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 效率性。

进度方面，符合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补贴发放率 100%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；质量方面，无病害猪流入市场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降低辉凌食品公司和经营户经济损失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政策可以延续。

2. 公平性

通过随机调查，得出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 10 人/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10 份，得到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%，超过 9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目标 1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，实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；目标 2：屠宰环节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%，实现屠宰环节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%；目标 3：不发生病死猪引起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实现不发生病死猪引起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无